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签订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02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签订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株洲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南发展涑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万元，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拟持有100%股权。新公司成立后，拟与株洲涑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涑口产业发展集团”）签订《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双方利用株洲市涑口区南洲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三联厂房屋顶共同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屋顶总面积36873平方米，规划总装机容量4.4451兆瓦。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02、2022-003公告。

2022年02月15日，该全资孙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涑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04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02月21日，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与涑口产业发展集团共同签署了《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03 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1 日